

30	电动减重步态训练系统	XY-K-G3	1	台	108000.00	108000.00	/
31	上肢智能康复机器人	M2	1	台	355000.00	355000.00	/
32	加压冷热敷机	BS200-4	1	套	84000.00	84000.00	/

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,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195 万元, (大写): 壹佰玖拾伍万元整。

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,合同总价包括:产品费、检验费、手续费、包装费、运输费、保险费、系统集成费、安装调试费、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。

三、交付时间、地点和要求

1. 交货时间: 签订合同后 60 个工作日交付使用;
交货地点: 采购人指定。
2.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产品, 甲方有权拒绝接受。
3. 乙方应将提供产品的装箱清单、用户手册、原厂保修卡、随机资料、工具和备品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, 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, 否则视为逾期交货。
4. 甲方应当在到货(安装、调试完)后 5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, 逾期不验收的, 乙方可视为验收合格。验收合格后, 由甲乙双方签署产品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,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。
5. 甲方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或者专业人员协助对产品进行验收, 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6.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, 可按招、投标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。
7. 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。

四、付款方式

乙方所交付的产品由甲方验收, 验收合格后由甲方报同级财政监管部门, 申请资金拨付, 按合同金额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0%, 即人民币 (大写): 壹佰玖拾伍万元整。

乙方向甲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计 (大写) 玖万柒仟伍佰元整 转为质量保证金。质量保证金待约定的免费质保期满 壹年 且产品无质量问题后, 由乙方提出书面申请, 甲方以转账方式予以退还。

五、合同的变更、终止与转让

1. 除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, 本合同一经签订,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、中止或终止。